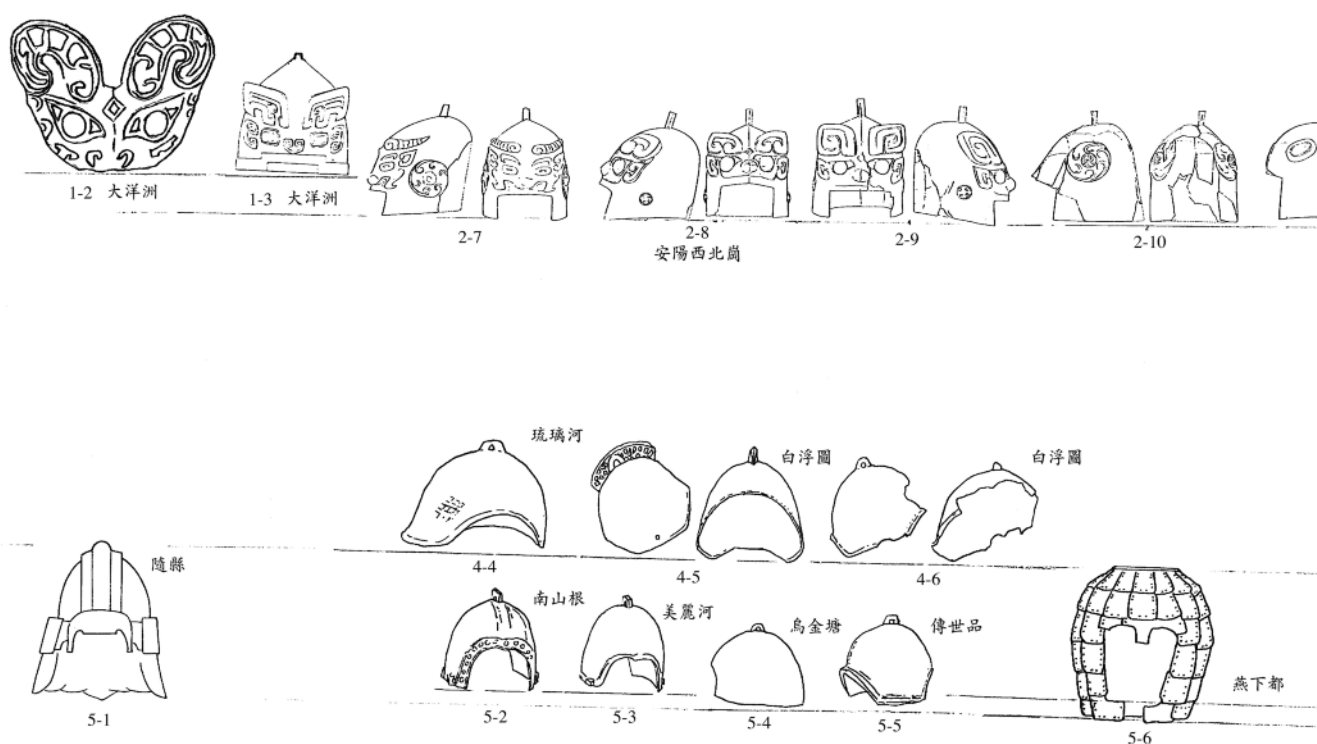


商周青銅胄之研究



胡秉華 白榮金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高級工程師
古今論衡 第 12 期 2005.03

一、前言

對於「胄」的解釋，詞書中均釋為古代將士作戰時所戴的帽子，即頭盔，是一種防護性裝備。胄的出現應該經歷一個非金屬階段，即皮革鞣製品或藤條編製品的過程，然後進入青銅質品，乃至後來的鐵（鋼）質鑄造品，是古今武器庫中不可缺少的裝備。古文獻中，關於胄的記載則偶有所見。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左右免胄而下」。《詩·魯頌·閟宮》：「貝胄朱綬」。《國語·晉語》：「甲胄而效死，戎之政也」。又「卻至甲胄而見客」。《漢書·楚元王傳·劉歆》：「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又《王莽傳》：「甲胄一具」。雖然都提到胄，缺乏對其形狀、大小、質地等的記述，因而對了解其具體形制增加了難度。然而在小孟鼎銘文中有一胄字，其文作「𠂔」，上部居中為一道錐狀筆劃，似與安陽出土的青銅胄頂部銅管飾（圖一，1），但仍抽象。自安陽等地先後出土的各類胄，才得以研究其型制、傳承和地域上的異同關係。

古代將士在殘酷的戰爭中總結到，著胄披甲對自身的保護作用，利用其剛勁強度可抵禦敵方的刺殺，減輕或避免對身體的傷害，保護了自己進而可取得戰爭的勝利。胄（頭盔）至今沿用不衰就是這個原因。

商周之際，青銅鑄造業已經發展到較高的水平。歷代史實可證，不論哪個時期總是把當時最新科技成果或先進工藝，多運用於武器生產上。商周時期的青銅胄隨著青銅鑄造業的發展應運而生。至東周時期冶鐵業的出現與發展，毫無例外，鐵被大量用於武器，使之在戰爭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商周期間，用於戰爭中的青銅兵器，諸如戈、矛、鉞、刀、鏃等，在中原、關中及鄰近地區的考古發掘中實為常見的出土器物。但作為防護性的甲胄，出土數量有限，尤以甲胄多以皮革等製成，且不易保存，故所見甚少。過去曾在安陽侯家莊商代墓葬中發現過兩塊彩繪皮甲殘迹，片體較大，可能屬於保護胸背的整片皮革。近年來在山東滕州前掌大商周墓葬中，清理出一些零星皮甲殘迹，為圓角長方形小型甲片，但保存狀況欠佳，增加了復原研究的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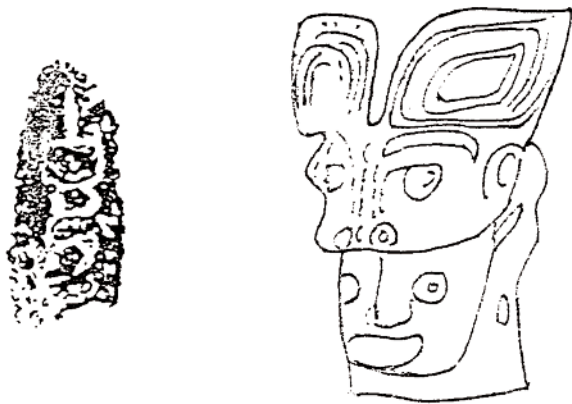
屬於商周時期的胄，過去曾在河南安陽、江西新淦、北京琉璃河及白浮、內蒙赤峰美麗河、寧城南山根、遼寧錦西烏金塘、河南靈寶（現存河南博物院）等地均有出土。上述地點的青銅胄為一整體件，類似現在的頭盔。然而山東滕州前掌大村北和村南墓葬中出土的兩批胄，是以銅鑄件綴附在皮革之上的一種復合型胄。使我們認識到其它許多地點墓葬中也有類似前掌大的胄鑄件，過去都誤命名為獸面飾、鋪首乃至面具等。由於前掌大這類銅、皮復合型胄有著單一獸面形鑄件，演變成由獸面連接著護

頂、頸件及單個護耳件組成复合型胄。這種明顯的演變實物依據，確認這些銅獸面形件是復合胄的組成部分。諸如陝西城固、岐山賀家村、西安老牛坡、湖北黃陂盤龍城、安陽殷墟、新淦大洋洲等，都有單體獸面形鑄件。

盤龍城、賀家出土的獸面形鑄件，從其結構與形象觀察，與安陽殷墟西區、前掌大村北墓葬中出土者頗為近似。然而城固蘇村與西安老牛坡所出者彼此頗為相似，但卻與殷墟、前掌大有較大的差別。盤龍城遺址出土一件獸面形鑄件，其時斷定約二里岡上層，但形狀特徵與安陽殷墟、前掌大者頗為相似，其時代的判斷似乎偏早一點。

按照上述所定時代，似乎先期出現獸面形鑄件與皮革（帛）相綴复合型胄，從胄的完善過程來看也合乎情理。复合型胄與青銅整鑄的胄並行使用了一個階段，最後被淘汰。從目前所發現的資料分析，單體獸面形復合胄大致在略早於殷墟早期階段出現，多件鑄件復合胄在西周早期退出胄的行列，在兵器史的長河中是短暫的。然而青銅整鑄的胄則淵源流長沿襲至今，只是在形狀和材質上有較大的變化，附加了更多的現代科技配件，防護功能更齊全了。

獸面形鑄件复合型胄，獸面多作弧形，即紋面突出，綴於皮帽之上，獸面恰好遮蓋於上前額和部分顛頂。這種佩戴形狀，從流失到英國不列顛博物館的一件青銅杆頭飾來看，雕鑄的很寫實，銅人正面有眼、鼻、口，而眉不顯為獸面形鑄件所遮蓋，前額、部分顛頂也在覆蓋之下。如此逼真的著戴形象，武士和著戴的復合胄就一覽無遺呈現在我們面前（圖一，2）。



1. 小孟鼎銘中的「胄」字

2. 青銅杆頭飾（現藏英國不列顛博物館）

圖一 金文「胄」字及青銅杆頭飾

二、各地遺址出土胄（胄件）簡介

- （一）湖北黃陂盤龍城：遺址中採集到一件獸面形胄件，殘。^❶兩角向上斜伸，略顯鼻脊，目形雙眼突出，口吡張（圖二，1-1）。
- （二）陝西城固蘇村：計11件，出自窖藏。^❷獸面形。從角的特徵可分兩類：一是短角微翹，二是角粗大上翹。目形眼突出，鼻脊較直，小耳。兩頰鑄出似王字形紋樣，以兩王字最下一橫拼成上唇，其下連一半圓形是為下唇，上下勾勒出微張的半圓形口。附有網格紋裝飾等。以渦紋轉曲為眉。兩耳及口兩側各有一穿孔。高15-18、角寬17.9-19、下寬14-16厘米（圖二，2-2、3）。
- （三）陝西西安老牛坡：計3件，出自墓葬。^❸如M10：8，獸面形。兩角粗大上翹，鼻樑上端有一小獸面飾，僅具輪廓。目形雙眼，小耳，口吡張。兩頰均施有王字形紋樣。口內與目上各有一對稱的穿孔。高17.4、寬18.4厘米（圖二，2-1）。
- （四）江西新淦大洋洲：^❹其一為獸面形胄件，角額彎曲貌似獸角，目形眼突出，鼻脊上有一突出的菱形飾，口微張。另一為整鑄圓頂帽形。中脊縫明顯，頂端有一短小銅管。正面為浮雕獸面形，額上雙角上斜外卷，雙目突出呈斜長方形，渦紋雙耳。口下近頸處以帶狀棱飾環繞。高18.7、內徑18.6-21厘米（圖二，1-2、3）。
- （五）河南安陽殷墟：M701：9，此件，報告中稱作「牛頭面具」。^❺雙角、耳均向上微翹、環形眼，口微吡張，剖面呈弧形。出土時在一殉人頸部（圖二，2-6）。2003年在孝民屯配合基建發掘中，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也在一座墓葬中清理出一件與之相似的獸面形胄件。

❶湖北省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盤龍城發掘隊，〈盤龍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紀要〉，《文物》1976.2。

❷唐金裕等，〈陝西省城固縣出土殷商銅器整理簡報〉，《考古》1980.3。

❸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發掘〉，《文物》1988.6。

❹江西省博物館，〈江西新淦大洋洲商墓發掘簡報〉，《文物》1990.10。

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1。

整鑄圓頂帽形胄主要出自侯家莊 M1004 中，約 140 餘件，^⑥均為青銅鑄就。採用範澆鑄，合範之縫居胄的正中處，將胄分成左右兩部分，刻就的紋飾即依中縫脊向左右兩面展開。整體形狀大致相近，殼體基本呈半圓形球狀，頂端豎有一銅管飾。主要區別在前額所鑄紋飾之上，有 3 種其額上正面飾獸面紋，另外兩種僅飾圓形渦紋和橢圓形紋飾。一般高約 20 餘厘米，重為 2000-3000 克之間。此外，傳為安陽出土的青銅胄 1 件，整體形象與出土者近似。以下所分型式只反映型制的區別。

A 型（M1004，圖二，2-7）

額面正中向前稍挺呈圓鼻頭，兩側以弧線勾勒出口作吡張狀。上端左右各飾一微翹的尖角，下襯以眉、眼、耳，組成獸面飾。頂端有一銅管。胄體兩側各有一圓餅飾，並飾圓圈、渦紋。

B 型 I 式（M1004，圖二，2-8）

額前居中起稜形飾，下著圓鼻，以一條直線表示口。額上兩側以渦紋勾成圓角長方形角，目形眼，渦紋耳。頂端有一銅管，胄體兩側偏下部各有一圓餅形飾，中著十字紋。

B 型 II 式（M1004，圖二，2-9）

其形象基本與 I 型相似，只是額上雙耳更寬大些，尖角突出。

C 型 I 式（M1004，圖二，2-10）

頂端豎一銅管。胄體左右各有一圓餅飾，中施有圓圈、渦紋飾。

C 型 II 式（M1004，圖二，2-11）

頂端豎有一銅管。額面兩側施橢圓形環狀飾。

D 型（傳世品，圖二，2-12）

傳為安陽侯家莊出土。高 23.5 厘米，重 1800 克。頂端有一矮小銅管，額下略微隆起呈鼻狀。額面兩側有彎角狀飾，圓眼，渦紋耳。

（六）陝西岐山賀家村：M1，西周墓。^⑦獸面形胄件，角上翹，雙目凸出，小耳，背面有兩繫鈕。寬 13.5 厘米（圖二，4-1）。

^⑥梁思永，〈殷墟發掘展覽目錄〉，《梁思永考古論文集·附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第五本·1004 號大墓：安陽侯家莊殷代墓地》（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⑦陝西省博物館等，〈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1。

(七) 北京琉璃河出土的青銅胄

出自 M1193 中。青銅鑄件。^⑧全形似半球狀，其前額與後頸部分均凹收呈半圓形。頂端著一半圓形鈕，邊緣施突稜飾。表面鏽蝕處黏有蓆紋。高 22 厘米（圖二，4-4）。

(八) 北京昌平白浮出土的青銅胄^⑨

其中 M3：10，一件，較完整，青銅鑄件。半球狀。前額下沿凹收作圓形，後頸部位居中處稍凹作平直，兩側斜下垂。左右下方各有穿孔一。頂部施扁平帶狀鏤孔裝飾，頗似禽類的冠。周邊有細稜飾。通高 23 厘米（圖二，4-5）。

M3 中一件，殘，半球狀，無縱脊，頂端有半環形鈕。通高 23 厘米（圖二，4-6）。

(九) 寧城南山根出土的青銅胄^⑩

M101：29，一件。半球狀，額前與頸後凹收似半圓形。額前沿邊作寬帶飾其上並凸出一列圓泡飾。兩側邊緣上各飾兩個豎條。頂端施一扁方鈕，中橫穿一孔。通高 24 厘米（圖二，5-2）。1958 年在同一地點也出土一件青銅胄，形制與前者相同。

(十) 赤峰美麗河出土的青銅胄^⑪

1956 年春出土一件。半球狀。額前與頸後凹收近似半圓形。頂端著一方鈕，橫穿孔一。周邊施寬帶稜飾。兩側邊緣上各施一小橫條。通高 23 厘米（圖二，5-3）。

(十一) 錦西烏金塘出土的青銅胄^⑫

1958 年在一座東周墓葬中出土的一件銅胄。半球狀較渾圓，額下凹收呈半圓形以露面部。頂端著半環形鈕。高 19、頂鈕高 1.8、底徑 24，面門上寬 9、下寬 10、高 6.5 厘米（圖二，5-4）。

⑧ 北京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⑨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啓示〉，《考古》1976.4。

⑩ 遼寧省昭烏達盟文物工作站，〈寧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學報》1973.2；李逸友，〈內蒙昭烏達盟出土的銅器調查〉，《考古》1959.6。

⑪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內蒙古出土文物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⑫ 錦州市博物館，〈遼寧錦西烏金塘東周墓調查記〉，《考古》1960.5。

三、山東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的銅—皮復合胄概況

1989 年在前掌大村北西側台地上，從兩座小型土壙豎穴墓中分別出土有青銅獸面形胄件。M2209：呈南北向長方形，長 4.54、寬 3.22、口至底 3.30 米。棺四周有二層台，在西側二層台面放置著 8 件獸面形胄件及 5 件圓形護耳件，以及一些長方形牙質飾片，四周各有一小穿孔。M210：亦呈南北向長方形，長 3.95、寬 2.50、口至底 2.45 米。西側二層台有俯身葬式殉人一及殉犬一，南側二層台亦有一俯身葬式殉人一，8 件青銅獸面形胄件相互疊置在北側二層台上。胄件基本上呈獸面形，該件因綴附在皮件（帽形）的額上與顙頂上，整體作弧形半球狀。上端左右為突出的尖角，正面有兩目形眼，圓形眼球居中有穿孔和無穿孔者兩類。短耳，寬鼻下垂，口吡張露牙。正面經拋光而潤滑，內凹部分仍保留著範紋則顯粗糙。在角和口內齒縫間，以及象徵性小環耳均有相對應的小穿孔。依寬大角和細長角型制上的區別，大角稱 A 型 I 式，長角為 A 型 II 式。

1994 年冬季在前掌大村南墓地，於 40 號車馬坑中的車箱內西南角，清理出一件獸面形件以及一件護頂、頸件，這兩件是為單獨個體出現，獸面形胄件略小於 A 型，近似大角類，唯本件正面鍍（貼）一層金箔。從胄件內壁所附著灰黑色物質判斷，胄件、護頂頸件應綴附在皮件之上（外）。由於青銅件為分體鑄造，護頂頸件顯然是新出現的構件，而有別於 A 型，因此將車箱中隨葬的胄件定為 B 型。

同年所清理的 M11，為南北向長方形土壙豎穴墓，長 3.8、寬 1.96-2.06、墓口至底深 3.34 米。設有二層台、腰坑。槨、棺齊全。隨葬有青銅器、玉器、綠松石、石器、骨器、陶器等。東側二層台上有殉人一。北側二層台及西北角較集中擺放著 13 件青銅胄件，獸面形件與護頂頸件已連鑄為一整體件。有些胄件內壁附襯著呈層的黑褐色皮胎，局部仍閃爍著黑色亮光，顯然這些皮革上曾經髹有黑漆。從而得知青銅件綴附在皮件之上，或者說青銅件內襯皮件（帽）。在護耳件下部仍保留有成行或散置的長方形小牙片飾，牙片為野豬獠牙刻琢而成，一面為光亮的瑱瑱質，四角各有一小穿孔。根據現場清理，這些牙片飾是縫綴在皮件頸部左右側。部分銅—皮復合型胄附有這種牙片飾。

銅—皮復合胄，是以皮革帽形件為內襯，青銅獸面與護頂、頸連體件為外附綴件。圓形穿孔護耳件綴于皮件外左右耳部的位置，穿孔為接收外部聲音而設置的。M11 中共出土 13 件青銅胄件，一種額、頂部分鑄出角、耳、鼻、眼、口形象，定為 C 型 I 式。另一種僅鑄出獸面輪廓，沒有相應的五官紋樣，定為 C 型 II 式。

前掌大胄件所分之型，包含著早晚與承襲關係。以前掌大墓地銅—皮復合型胄演變序列，將周邊地區出土的胄納入對比，以期對商周青銅胄的先後演變關係作一初步探討。

以下將前掌大墓地出土的銅—皮復合型胄，列型式如下：型含有早晚關係，式僅含造型與紋樣上之差別。

A 型 I 式：標本 M2209：1。獸面形，角、耳、鼻、眼、口齊全。長角寬大作弧狀向兩側上方沿伸。角、耳上施似十字形凹紋。眉脊間有一突出的菱形飾。鼻脊微突。「臣字形」大眼，眼點有透穿孔和盲眼兩類。口吡張兩邊作獠牙狀，口兩側與牙間各為一橫穿孔。角的上緣左右各有兩對小穿孔。面闊 19、面高 9.8、通高 14.4、角間距寬 23.3、厚 0.2 厘米（圖二，2-5）。

A 型 II 式：標本 M210：34，獸面形。長角較窄，尖端彎曲上揚。小耳，耳和角上端各留有兩對穿孔。圓眼，亦有穿孔眼和盲眼之分。鼻中脊微突。口吡張，兩側有獠牙。口角與牙間留有橫穿孔。面闊 17.6、面高 10.6、通高 14、角間距寬 19.3、厚 0.2 厘米（圖二，2-4）。

B 型：標本車馬坑 40：20。由獸面形件及護頂、頸件組成。獸面形件為單一個體並不與護頂、頸件相連。獸面形件，細長角尖端彎翹，圓眼，葉形耳斜平外侈，鼻脊微突，口吡張，兩側獠牙。面部鍍一層金箔。無穿繫孔。面闊 29、面高 13、通高 19.6、寬 24.8、厚 0.2 厘米（圖二，3；圖版壹，1、2）。

獸面形件無穿繫孔，是綴或黏在皮件上無法確定。車箱中同時出現獸面形件及護頂、頸件，應該是將這些分件拼合為整件而綴附在皮件之上。A 型銅—皮復合胄出土在村北，這裏的墓葬其時代屬商代晚期，不會晚於殷墟 4 期。而車馬坑 40 為村南遺存，其時代應屬西周初期。B 型銅—皮復合胄要略晚於 A 型。從實戰中體會到 A 型銅件僅能護住前額和部分顛頂，而 B 型銅件增添了護頂、頸部件，後者防護功能顯然有一定的提高。

C 型 I 式：標本 M11：5。有青銅額、頂、頸連體件（下稱頂件）、及圓形護耳兩件、牙質飾片和皮質件組合而成。

1. 頂件

為青銅額、頂、頸連體件。側視呈「」形，正面額的部分為獸面形，兩角正中部位與頂、頸件相連。獸面形，兩角外侈，眉脊間突出一菱形飾，寬鼻巨口，目形眼，渦形紋雙耳。獸面部分高 11.2、上寬 16.6、下寬 14.2 厘米。頂頸

部分沿獸面向後過頂向下彎延至頸部，全形似一弧狀寬帶狀，橫剖面呈人字形，高 4.7、下寬 9.7 厘米。頸部位末端的兩側各設一對孔眼以便與皮件相連綴。頂件通高 25、體厚 0.15-0.2 厘米。

2. 護耳件

一對。根據出土位置，應該是皮件外耳的兩側。圓形，正面微鼓，圓中心為一穿孔，邊緣有兩個對應的半圓形穿繫。直徑 9、中孔徑 2 厘米。

3. 牙質飾片

屬於此胄的牙質飾片計有 20 片。均為長方形，但長短、寬窄、薄厚不盡相同，長 2-3、寬約 0.18 厘米。牙瑱瑯質面朝外且微弓。初步判斷是以野豬牙裁製而成，每片四角各有一穿孔。不同胄體上裝飾的牙片數量不等。而且排列方式也不相同，除橫向排列外，也有縱向排列者。

4. 胄體皮質部分

通過室內清理時進一步確認於銅胄件內側發現了殘留下來的皮胎痕迹，色呈黑褐，有的表面還保留光澤，這應當是皮革表面髹漆所致。從而確認銅胄件均縫綴在皮質胎體上。根據出土的晚商、西周青銅胄和戰國曾侯乙墓皮胄的造型，復原了皮胎形體，其造型為帽形殼狀整體。

銅胄件及牙飾片的總重量約 1430 克，胄體皮質部分的重量不詳（圖二，4-3；圖版壹，1、2；圖版貳，1-4）。

C 型Ⅱ式：標本 M11：9。以青銅額、頂、頸連體件與皮胎殼體組成。少數附帶護耳件。前額部分僅有獸面輪廓形象，下方兩側各有兩個穿孔，上端兩角尖各有一穿孔。護頂、頸部分與 C 型Ⅰ式相似。該件內也發現褐色皮質痕迹，表明此青銅頂件當與皮質胎體相綴合。高 18.6、面闊 15.2、厚 0.2 厘米（圖二，4-2；圖版貳，1-4）。

圖版壹：



1. 40 號車馬坑



2. B 型甗出土現場



3. M11 隨葬器物



4. M11 銅甗出土位置

圖版貳：



1. C 型 I 式冑復原正面



2. C 型 I 式冑復原側面



3. C 型 I 式冑復原斜側面



4. C 型 I 式冑復原背面

四、結語

（一）青銅整體胄與銅—皮復合型胄

安陽殷墟是商王朝晚期的都城，為當時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中心，其青銅鑄造業已發展到較高水平。商王朝晚期由於連年征伐周邊地帶（國），在殘酷的戰爭中佩戴保護頭顱的青銅胄應該是不可缺少的裝備。侯家莊 M1004 中出土的青銅整體胄達百餘件之多，就是例證。時代大致與殷墟相近的新淦大洋洲也出土一件型制相似的青銅整體胄，均為目前發現最早的青銅整體胄。對此後的青銅胄的發展起著重要源頭作用。諸如在北京琉璃河、昌平白浮，河南靈寶，寧城南山根，赤峰美麗河，錦西烏金塘等地發現的青銅整體胄。上述青銅胄其整體形像為半球狀帽形，可以說從商代至戰國變化不大，只是在紋飾和一些附件增減等變化。如安陽青銅整體胄額面有獸面飾、頂部管狀裝飾及耳部位的圓泡飾等。在其後獸面形基本消失，代起者在胄體為突棱、寬帶紋或頂端著羽冠飾，只是整體形狀被保留下來。此後由青銅質材轉換為鐵或鋼材質，即使現今頭盔也脫原來的祖型，可謂沿用不衰。

前掌大墓地出土的銅—皮復合型胄，尤以獸面鑄形，似與殷墟出土的整體胄形像近似，但以皮胎上著銅鑄構件又具有明顯的區別。然而安陽殷墟、黃陂盤龍城、新淦大洋洲、城固蘇村、西安老牛坡、岐山賀家村等地發現的青銅獸面形胄件，都沒有提及內壁是否附有皮革痕迹。然而大部分胄件型制與前掌大 A 型接近，推測也應為銅和皮或其材質組成的復合胄。這種僅以獸面形件，以盤龍城件似略早一點，報告中稱為商代中期，但以其型制與殷墟、前掌大 A 型同類相對比，其時代至多屬商代晚期略偏早一點。至西周初期仍在多處遺址中見到此類獸面件，換言之與青銅整體胄同時併行使用。就目前而論，西周中晚期和東周遺址中尚未出土過上述獸面形胄件。或許由於其防護功能較差，不再生產和運用。但它在兵器裝備史上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可忽視的。

（二）前掌大復合型胄所處時代跨度及演變規律

前掌大墓地分村北、村南兩塊，村北墓葬以隨葬的陶器、青銅器等類型分析，其所處時代不會晚於殷墟 4 期。在村北同時發現二里岡上層遺迹，說明商代中期偏晚即在此經營活動。村南墓葬其器物類型分析，絕大多數屬於西周初期，少數墓葬可歸入商代晚期向西周初期過渡階段。可以這樣解釋，村北、村南墓地雖然地分兩塊，之間存在著早晚關係同時又保持延續性。具體點講 A 型為早期，B 型為過渡階段，C 型

屬晚期。A型獸面形胄件，分別出自M2209、M210中，各隨葬8件，與同出土的陶器類比應屬殷墟4期。B型青銅獸面形分體胄件，為40號車馬坑中遺物。與之同出的有青銅爵、觚，器形較大，觚腰間棱箍仍保留些商代晚期遺風，當屬西周早期早期風格。C型，計13件均出土於M11中，該墓中隨葬青銅器達百件之多。部分青銅器具有商代晚期特徵，另外部分銅器已表露出西周早期風格。因此將C型青銅獸面形連體胄定為西周早期。

A型為單一的獸面形胄件。到B型則發展為獸面形件，加護頂、頸件，彼此為分體件；比之A型則增添了護頂、頸件。C型則演變為獸面形件與護頂、頸已連鑄為一整體，同時增設了護耳件。A型比較簡易，B型雖然增加了護頂、頸件，仍為分體件。C型的獸面形與護頂、頸件已連鑄為一整體件，此外還配有護耳件。至此銅一皮復合型胄趨於完善。其演變傳承脈絡應該是清晰的。

（三）部分青銅獸面胄件的用途

1986年《考古學年鑑》公布A型獸面形件後，部分學者以此作為面具去進行研究。然而我們並沒有認同這種觀點。因為A型青銅胄件個體較小且弧度比較彎曲；加之眼點有透穿和盲眼兩種區別，尤以盲眼件佩戴起來視線被遮行動就很難了。後來又陸續發現了B型分體胄及C型連體胄，終於清楚了青銅獸面形胄件、分體胄件和連體胄件，都是銅一皮復合型胄上部件。因此，盤龍城、殷墟、賀家村的青銅獸面形胄件與前掌大A型胄件頗為近似，同樣作為復合型胄的部件當無疑問。此外，如蘇村、老牛坡等地的獸面形銅件其形狀大致接近，僅在口部所施的紋飾有所區別，突出的邊緣都有穿繫孔，顯然為復合型胄綴繫而設。出土的商周銅獸面形件，通高一般為15-20厘米，有著外鼓內凹的弧度，以及周邊有對應的穿孔等特徵，當為復合型胄件。過去因為資料不充分而稱作面具或鋪首，如今當以改正。

所列舉的獸面形胄件，以盤龍城胄件所處時代較早，「報告」中定為商代中期。經與殷墟、前掌大同類胄對比，如前所述屬商代晚期偏早階段。賀家村出土的獸面形胄件可能晚至西周初期。其先後流行時間大致約400-500年。

從戰國乃至以後，胄的基本形狀變化不大，突出的是材質的變化，如鐵的出現而逐漸取代了銅材質，這是社會進步的具體反映。如河北易縣燕下都出土的鐵兜鍪，¹⁵（圖二，5-6）雖然以鐵片疊綴而成，而與東周青銅胄仍有相近之處。大致在東周時期

¹⁵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試掘〉，《考古學報》1965.1。

的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出土了一批皮甲胄，其中有十多件較完整的皮胄。¹⁴（圖二，5-1）戰國時期採用皮革製造甲胄事例不多，說明這些皮革裝備仍能起到一定的防護作用。考古所技術室曾對皮甲片製作工藝作過試驗，其程序為：塑形→翻範→焙燒→澆注→模具→修整和配套→夾入皮料→壓合成甲片→開模具逐片取出修整→甲片打孔→髹漆→組編。先後經過十多道工序，費時費料是巨大的。新興的與陳舊的在一個階段內同時並存，陳舊的逐漸被淘汰，這種交替是不可逆轉的。

後記：初稿為提綱式，曾有焦天龍、翟力軍參與。此後多次易稿，均由胡秉華、白榮金修改至定稿。

¹⁴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7。

【附錄】

在此章節中主要介紹出土位置和型制特徵。但在清理過程中所採取的一系列方法，諸如對甗體襯墊的皮革及髹漆狀況，頸部綴戴的牙片飾，利用「定位式編號」法，提取方法及復原手段等，從田野發掘到室內復原研究，是一套成功的經驗。以附錄形式列於本文之後。對今後的發掘和研究工作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一、清理與復原經過

M11 中這些甗出現之時，首先清理出銅構件的分布範圍及輪廓，其要點是不必過細剔掃積土，盡可能在現場分清甗上所屬的組零件及裝飾件，對於一時分辨不準的要如實記錄明白，並作出必要的推測或判斷，以作為將來復原時參考。同時，還要注意甗與甗之間的位置關係，計劃好下一步起取時先後次序。關於起取方法，由於各甗基本由皮胎體、銅件組合而成，受工地條件所限，很難當場將其結構搞清楚，故決定全部從工地整取回室內，以利於進一步考察研究。簡言之，起取為研究創造條件。在取甗時，原則上是一件件地單獨取出，一般以箱取法套取，即是順四周填土開一個近方形凹槽，其底略超出甗的所在深度，依此尺寸，制作一個內口尺寸適合而不裝蓋和底板的箱框，將甗套在其中，然後用細土將四周空隙及甗上填實，以木螺釘將頂蓋固定好，而後逐步掏空底下，將一條條木板插入底板部分，再用鐵絲將底與箱身、蓋板纏繞標緊固定，並用毛筆在箱蓋寫明編號和方位，之後即可將箱體自墓中取出，必要時，可以在上面重新將底板釘牢。如果兩甗靠得很緊，也可合併同一較大的木箱按上法取出。有時幾個甗並排靠在一起，則須先行間隔地單個摘取，以留出周圍空檔，在摘取夾在兩外側甗體之間甗時，不便施用箱取法，而須剔出所取甗的輪廓，在其貼襯麻紙為隔層，而後用摻稻草的石膏漿加固待石膏凝固成硬殼，寫上（或刻劃）編號和方位，在底下土層剝離連接部分即可托出，倒轉置入籬筐中存放。

較複雜的問題，是牙飾片散落在甗體上面及四周者，為了起取之便利，有時需要在現場進行深入考察，並逐片作詳細的記錄、繪圖及作「定位式編號」，* 分別散取出包好，以便進行室內的整理復原和研究。如果是以箱整取，則不必清理過細（否則勞而無功適得其反），並須在套好箱框填土之前，在其上襯紙並打石膏適當固定，以防取出時及運輸中飾片移動錯位，且便於開箱後作進一步清理。

* 所謂「定位式編號」：即是發掘中編號提取出土物時，在圖上及器件上標號使其書寫位置及格式保持二者方位的一致，以確保在整理研究進行反覆推敲時，能做到依圖將取回之器件準確地按出土原位擺放出來，有如弈棋之復盤，不使錯亂。

總之，這些胄均屬复合型文物，清理過程中必須十分謹慎細心，尤其有較多的附件者，切不可在現場隨意取出，以免影響後來的復原研究。採取將器物整取回室內作進一步清理，則不再受氣候、環境等所限，根據需要從容不迫地或是從其底面，或是從某個側面，細細地進行清理和考察，對各種保存下來的痕迹和附件、小飾件的保存狀態，所處位置及排列規律作詳細的記錄、測繪、拍照及反覆的推敲，從而確定復原方案。

二、已復原的典型胄的介紹

1994 年冬，這批胄出土後，即轉入室內進行整理復原，由於數量較多，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完成全部工作。現僅就初步復原出的兩種典型胄的情況介紹如下：

C 型 I 式胄（M11：5）

是由青銅頂件、左右護耳片、牙質飾片和皮質胄體組合而成。

1. 頂件

件體側面呈「」形，通高 25、體厚 0.15-0.2 厘米。前部處於額面，為近似虎頭之獸面形，巨目寬鼻，口露獠牙、短耳，頂部有上揚之兩長角，形貌頗威嚴。面高 11.2、下寬 14.2、上寬 16.6 厘米。自獸面向後通過胄頂並轉而向下延伸以達頸部，形成一弧狀闊帶。其橫剖面呈人字形，高 4.7、下寬 9.7 厘米。近頸部的兩側並各設一對孔眼以便與皮胄體相連綴。

此件鑄造時，鑄範當由四塊組成，外範為三塊，而內範（或稱芯範）僅為一塊。獸面為外範，其後縱向將頂梁一分為二自模上翻作兩塊外範，以器件背面獸面部分與正面凸凹同形且厚薄一致，表明內範的胎型則是出自外範，依據外範上翻下後按鑄件厚度之設計，均勻地削去一層表皮而成。其所以隨原獸面之凸凹均勻地往下削減，其目的在於保持鑄件的厚度一致，從而更好地確保鑄件的良好質量。值得注意的是削減內範坯子表面時，在獸面的眼珠上、嘴角處、耳上側及獸角尖與頂梁夾角處均適當作些保留而形成芯撐，故鑄後形成透孔，以利與皮質胄體之連綴。至於鑄造時的澆口，可能設置於器頂的最高處或稍偏後一些。

此件由於鑄後清除芯範未淨，在器件背面的眼、鼻、耳及頂梁夾縫處，殘留著一些焙烤過的橙紅色芯範土，說明這組內外範在澆鑄前，曾經過高溫烘烤焙燒，使之充分脫水而提高鑄件成品率。

2. 護耳件

一對，根據其出土位置及面向得知是設置在兩耳外側。主體表面中心略微隆起，呈圓餅狀，直徑 9 厘米，體厚 0.2 厘米，中部開一圓孔，孔徑 2 厘米。在護耳片左右兩側邊上各附一與主體連接的半環形小鈕，用以與皮胄體連綴。

兩護耳片體薄，強度有限，施於胄上主要起著裝飾作用。在和護耳片相連綴的皮胄胎上，與其當中孔眼相對應或許也穿通一小孔，以利兩耳之聽音，因無直接凭證，只能依照其形體特徵作此推測。

3. 牙質飾片

屬於此胄上的牙質飾片計有 20 枚，其長短、寬窄、薄厚不盡相同，當與原取來切割之牙料大小有關。牙表朝外面略微弓曲，初步判斷是以野豬製成。長 2-3、寬 0.18、厚 0.2-0.3 厘米。

在加工的牙飾片兩端鑽有小孔，均從背面鑽通，孔徑約 0.2 厘米。每端或一孔或兩孔，從復原後找出其排列規律是一孔對一孔、二孔對二孔，在此胄上未見一孔連接二孔者。鑽孔的目的，顯然是為了使其便於連綴在胄的皮胎之上，在發掘現場提取牙飾片時，曾見有其中一孔上保存著一點絲線痕迹，從而提示了這些飾片連綴時所用的材料。

這些牙飾片出土時雖已散亂，但部分飾片尚能反映出當初的相對位置關係。經復原，確定其每側各置 10 枚，以雙排並列形式橫向裝飾於皮胄胎兩側之近下緣處。以堅硬的修整過的獸牙作裝飾，不但光滑美觀，也有助於增加胄體的防護功能。

在整理 6 件 C 型胄的牙飾片時，發現了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在不同胄體上裝飾的牙片數量不等，且排列方式亦不同，除平排者外，亦有縱向布列者，是否標示著等級的不同，有待進一步研究。

4. 關於胄上的皮質部分

墓中的潮濕環境和微生物的侵蝕分解是皮革製品腐朽的主要原因，故商周時期出土的皮質器物很難保存下來，此次出土的皮質胄體也不例外。但在室內清理當中，於銅胄件的內側發現了一些殘留下來的皮胎痕迹，其色黑褐，有的表面還有些光澤，當為皮革表面之髹漆，以此確定這些痕迹為胄上皮質之胎體。根據胄上頂件之形態並參考了以往出土的晚商及西周時期的青銅胄，以至於戰國曾侯乙墓的皮胄之造型，對此復原了胄上皮胎形體，為一殼狀整體造型，製作時當分為左右對稱的兩扇，以皮革通過模具定型，而後縫合成整體，頗具輕便堅韌之優點，隨之髹漆，與各相應銅件綴合，並配以牙片裝飾，最後完成此型銅皮復合胄的製作。

銅部件及牙飾的總重量約 1430 克，胄體的皮質部分重量不詳。

C 型 II 式（M11：9）

此型胄亦為青銅件與皮胎胄體的複合形式，而青銅件僅為一個頂件，較之 C 型 I 式，其構件粗糙，僅有獸面形輪廓。二者總體形態及大小尺寸則頗近似。

頂件通高 18.6、前額部分寬 15.2、厚 0.2 厘米。

前額部分呈獸面狀，左右兩上角有二尖狀突出，象徵兩個獸角。其表面略凸起，平光素面，缺少口鼻耳目之造形。正面左右的上下角均設一孔，與頂件後之兩下角所設孔相對應，使之與皮質胄體相連綴。孔徑 0.2-0.5 厘米。因器表平整，製作鑄範時，外範為左右兩扇，加上範芯，共為三塊。清理中發現在頂件的背面，有一些與 C 型 I 式胄上發現的褐色皮革痕迹頗為相似，從而表明此青銅頂件也曾與皮質之胄體相組合。根據 C 型 II 式胄頂件的造型及其各部分邊緣構成的曲度判斷，其皮質胄體的造型亦當與 C 型 I 式胄相似。

A 型 I 式（M2209：1）

獸面形銅件，角、耳、鼻、眼、口齊全，角、口的兩側均有穿綴的小孔。它與 B 型、C 型 I 式胄件獸面部分近似，只是缺少頂件彎曲形部分。A 型胄件其時代屬於商代晚期，C 型胄已為西周初期，而 B 型胄大致屬商周間過渡類型。鑒於這種較明確的沿襲關係，也對 A 型 I 式胄進行了復原。

此型銅獸面件弧度較大，將它綴附在近似球狀皮胎殼體之上，恰好能覆蓋前額和顙頂前半部分，顯然也具備一定的防護功能。

